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马庆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等有关规定，马庆泉先生自2020年5月20日起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其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马庆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马庆泉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马庆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7月31日任期届满，届时公司将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马庆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马庆泉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